曲阜师范大学60周年校庆募捐办法

2015年10月，曲阜师范大学将迎来建校60周年华诞。为做好校庆捐赠工作，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捐赠原则**

本着自愿捐赠、依法捐赠的原则，接受校内外团体、个人捐赠，学校将严格管理捐赠财物，确保实现捐赠人的捐赠意愿。

**二、募捐项目**

共有文化、学术、教学、基础建设、校庆五大类21个项目募捐（详情见附件）；同时，可结合捐赠人意愿和学校实际需求，接受其他捐赠。

**三、捐赠方式**

1．在校师生及离退休教职工捐赠

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捐赠（个人捐赠注明“校庆捐赠”字样及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联

系方式）。以个人名义捐赠的，可直接联系校庆工作办公室。

2．校友捐赠

以集体名义捐赠的，可联系原就读学院（班级）或当地校友会；以个人名义捐赠的，可直接汇款（注明“校庆捐赠”字样及姓名、就读学院年级专业、联系方式）。

3．社会捐赠

直接联系学校校庆工作办公室。

**四、答谢形式**

1．公开鸣谢

所有捐赠都将登记入册，通过学校媒体及校友刊物公布。

2．颁发证书

所有捐赠均颁发《捐赠证书》。

3．冠名

捐赠达到一定金额，且捐赠人要求冠名的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可予以冠名。

4.其他

捐赠人有其他意向的，可与学校校庆工作办公室具体商定。

**五、捐赠办理**

1．所有捐赠均须在学校校庆工作办公室登记，由校庆工作办公室开具《捐赠证书》及捐赠收据。

2．捐赠给学校的，由学校根据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；捐赠人提出捐赠给学院使用的，由学院报学校校庆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后，按照捐赠人意愿和有关规定安排使用。

3．所有捐赠均向社会公开，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。

**六、学校指定受捐账户**

户名：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教育基金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曲阜师范大学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1686340050147077

**七、除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及学校各地校友会外，学校不委托任何团体或个人代为募捐。对冒用学校名义募捐的，学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**

**八、本办法由曲阜师范大学校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曲阜师范大学校庆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中国曲阜市静轩西路57号 曲阜师范大学校庆工作办公室

办公地点：曲阜师范大学科技实验大楼804办公室

邮 编：273165

电话/传真：0537-4450537

曲阜师范大学

2015年6月25日

曲阜师范大学60周年校庆募捐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夏云杰

副组长：纪洪涛

成 员：夏云杰 池福安 纪洪涛 宋德昭 杨永明

 王文西 李兆祥 乔正高 隋献福 李宪奎

王义仁 赵景龙 孔令军 王万民 屈跃宽

刘明海 范兆东 朱本田

办公室设在校庆工作办公室。